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授权董事会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5、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准备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并在董事长作出前述决定后及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审议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104,323.771万股的2.13%。其中,首次授予1,880.22万股,约占本授予总量的84.78%,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0%;预留授予337.42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总量的15.22%,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或“公司”)始创于1939年,于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更名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一级利润中心、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化药业务平台。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涵盖新药研发、制剂生产、药品销售、制药装备及原料药生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产品线、优质的产品质量、较强的渠道和终端覆盖与管理能力、良好的品牌优势及国际化优势、深厚的企业文化底蕴和富有活力的人才队伍,经济实力、竞争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位居国内制药公司前列。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8,503,938,229.78	9,380,989,927.55	8,225,063,3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161,634.08	1,056,123,708.98	968,593,38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334,963.03	993,463,923.88	910,629,27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58,210.19	1,439,788,470.89	1,469,039,63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4,106,183.59	8,602,508,124.86	7,839,917,980.90
总资产	12,416,486,664.94	11,276,864,761.85	10,306,170,91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35	1.0114	0.9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35	1.0114	0.9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25	0.9513	0.8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7	12.87	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2.17	11.96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刁波	董事长
2	于顺廷	董事 总裁
3	韩跃伟	董事
4	曾育斐	董事
5	王杰扬	董事
6	李向明	董事
7	杨焕雄	董事
8	刘宁	独立董事
9	孙茂竹	独立董事
10	ZhengWei	独立董事
11	瞿彩练	独立董事
12	吴晓	监事会主席监事
13	陶然	监事
14	唐娜	监事
15	桑薇	职工代表监事
16	闫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17	范庆喜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18	倪军	副总裁
19	吴文多	副总裁
20	陆文超	副总裁
21	刘子钦	副总裁
22	满超	副总裁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目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3.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坚持从实际出发,审慎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38,29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6,570.67万元,流动资产735,623.98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5,169.5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4.38%、5.87%,占比均较小。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程序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104,323.771万股的2.13%。其中,首次授予1,880.22万股,约占本授予总量的84.78%,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0%;预留授予337.42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总量的15.22%,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基本原则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3)具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纳入到激励对象范围:

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中央和国务院国资委委派到公司的中央企业负责人。

④其他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结合行业竞争特点和公司内部关键岗位职责等因素,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75人,约占当前公司员工总数11351人的2.42%。具体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人;

2.中高层管理人员71人;

3.核心业务骨干199人;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目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人数	同类别激励对象获授个量合计(万股)	占激励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范庆喜	副总裁	1	25.00	1.13%	0.02%
谢和凯	纪委书记	1	14.28	0.64%	0.01%
陆文超	副总裁	1	23.76	1.07%	0.02%
刘子钦	副总裁	1	17.46	0.79%	0.02%
满超	副总裁	1	24.89	1.12%	0.02%
中高层管理人员		71	832.06	37.52%	0.80%
核心业务骨干		199	942.7	42.51%	0.90%
预留授份		—	337.42	15.22%	0.33%
合计		—	2,217.64	100.00%	2.13%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5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5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在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授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二)预留授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华润集团审核、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完成授予公告、登记。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上述“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高级管理人员授出限制性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得行使权益。

(三)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四)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含预留):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五)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因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此处“任期”是指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所任职务的任期)。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使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的,可以不设置权益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的,不设置权益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本次不得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首次授予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未满足上述第1、2条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的孰低原则确定。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2)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3)2022年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2)以2020年为基准,2023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3)2023年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2)以2020年为基准,2024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3)2024年ΔEVA>0。

注:①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口径财务报告为准。

②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ΔEVA=当期EVA-上期EVA。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以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同首次。

(2)对标企业选取

华润双鹤属于A股证监会行业中“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类企业,因医药制造业行业波动性较大,为增强可比性,将剔除行业中“ST/*ST、B股、数据异常值及极端值、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后的130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筛选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18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600196.SH	复星医药	10	600566.SH	济川药业
2	002422.SZ	科伦药业	11	002793.SZ	罗欧药业
3	002653.SZ	海思科	12	000813.SZ	德展健康
4	600867.SH	通化东宝	13	600420.SH	国药现代
5	000999.SZ	华润三九	14	002020.SZ	京新药业
6	002019.SZ	亿帆医药	15	600285.SH	羚锐制药
7	600535.SH	天士力	16	000756.SZ	新华制药
8	002737.SZ	葵花药业	17	000078.SZ	北大医药
9	002001.SZ	海翔药业	18	603811.SH	诚意药业

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发生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沿用公司现有绩效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所有激励对象根据其年度绩效得分确定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绩效得分	X≥90	80≤X<90	70≤X<80	X<70
解除限售比例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得分低于70分,则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注销。

5.对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及企业运营质量。公司希望通过上述考核目标对公司在提高经济效益和长远发展潜力方面所做的努力做出评价。具体考核目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历史业绩,具有合理性和前瞻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章所列明原因的范围内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本激励计划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由华润集团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获得批复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方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方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公司监事会核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并发表意见。

6.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7.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8.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0.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11.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

(三)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3.